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4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公假）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紙刊載歐護植物防蚊乳液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登載防蚊液商品比較廣告，以不實呈現對手商品使用效果方式，意圖

在整體印象上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有關被檢舉人台灣莊臣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國內唯一植物精油防蚊液，通過美國環保署核准」並引用問卷調查結果等情，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就廣告刊載問卷調查結果乙節，特予警示被檢舉人爾後使用類似調查結果登載廣告時，應注意揭露相關調查時間、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抽樣誤差值、樣本數量及有效樣本數量等重要資訊，以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

(四)處分書(稿)理由三、與本文研析意見(二)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麥家豪君即年發企業社被檢舉以「花仙子購物網」販售印表機等相關耗材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麥家豪君即年發企業社於網站刊載印表機等相關耗材廣告，宣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 cc 最低 0.7 元」、「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 %」、「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就商品之品質

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寶雅生活館廣告型錄刊載「Colgate200 週年慶」「凡於本店購買高露潔口腔保健系列產品滿 99 元」「第一重：買就送活動」、「第二重：刮刮卡活動」及「第三重：抽獎活動」之促銷訊息，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四、有關莊韻霓 君 即通豪實業社被檢舉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張貼不實銷售資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莊韻霓 君 即通豪實業社於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張貼 APOLLO 品牌車用液晶螢幕商品銷售之廣告，對於商品之數量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事實、理由與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分別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五、有關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被檢舉人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於參加人解除契約退貨價額中扣除「刷卡手續費」，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 (三)被檢舉人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所在地、主要營業所及新增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內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列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未依法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書面資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四)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就金寶利威國際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違反依同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等行為，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六、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函送美商怡可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參加人鄭文欽於販售「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上涉有誇大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鄭文欽君於銷售「隨身型空氣清淨機」、「冷光極靜型鮮氧機」、「旅用型鮮氧機」及「鮮氧型活氧機」之商品廣告，宣稱「預防禽流感、SARS、細菌、感冒、消除煙霧、異味、一氧化碳」、「『EcoQuest 空氣清淨機』是美國『太空艙專用空氣清淨機』」、「『美國太空總署』唯一授權給 EcoQuest 公司生產『空氣清

淨機系列』及「八成以上的醫師都配帶一具 Frech Air Buddy(隨身型空氣清淨機)」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七、有關本會與周方慰因提供行政資訊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375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不再提起再審之訴。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於本（96）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舉辦之訓練研討會，本會選派企劃處梁專員雅琴代表參加，其入寶山果然沒有空手而回，所作之經驗與心得分享相當寶貴，爾後倘有類此訓練交流活動，本會在經費許可範圍內，應可考慮增加選派名額，以觀摩先進國家員工訓練課程並增進國際交流之經驗。

此次梁專員於心得報告中提及，律師在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辦理競爭法案件法庭訴訟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與制度，鑑於本會同仁亦常有出席行政法院進行訴訟之需要，相關法庭訴訟技巧確實需要相當的訓練，在這方面，美國相關制度誠有其獨特之處，可作為本會學習的方向，本人在此也要特別感謝梁專員赴美受訓之辛勞。

另外，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國際競爭法之交流活動，同仁有相當多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機會，故外語能力的訓練與培養非常重要，期勉同仁平時能自我要求以提升外語能力，才能適時把握機會代表本會參與相關之活動。

拾、散會